

意見書:

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(DBC)的停播事件, DBC 部分股東以帳目混亂、經營不善、見不到前景為由, 拒絕注資, 令公司頓時無法繼續營運及支付員工薪金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推卸為股東爭拗而拒絕介入事件, 但是 DBC 是持牌機構, 由政府負責監管, 而股東爭拗屬人為事件, 並非什麼改變不了的事情, 正是需要政府介入調解, 減低爭拗對電台的影響, 才算合理, 況且股東先前向政府承諾的投資期及投資金額不能兌現, 政府豈能推卸責任, 置身事外? 而且有很多市民為了聽 DBC 而買了數碼收音機, 間接用自己金錢來支持政府推廣數碼廣播, 政府不能以一句「不宜理會」來向這些市民交代了事。日後如果相同事件發生在無線電視或商業電台身上, 政府又是否會以「股東爭拗不宜介入」為理由而草草了事?

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, 無論是否認同 DBC 主持人的言論及政治觀點, 皆有責任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。這次政府明顯的因為不願聽到反對聲音而推卸責任, 全不合理, 也實在欠市民一個公正的交代。